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1,952.6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84,758.66元。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0.00元，减去2024年内已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52,089,220.41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568,616.26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1,420,989,262.01元，其中资本溢价1,399,146,069.47元。

4、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494,578股剔除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30,300股后共计844,464,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755,714.2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上述分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45,333,506.1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24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6,755,714.22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4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9,755,185.22元，该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3.78%。

（二）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55,714.22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81,952.68	-148,889,156.24	-308,062,987.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2,089,220.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568,616.2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55,714.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4,890,06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55,714.2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致力于企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